

关于 2020 年高新区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高新区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高新区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40 万元，较上年下降 55%，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其中：公务接待费 2020 年 16 万元、2019 年 18 万元，同比下降 11%；公车购置费 2020 年 0 万元、2019 年 170 万元，同比下降 100%；公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 124 万元、2019 年 12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同；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同。

二、高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10650 万元，其中：偿还专项债务本金 4500 万元，全部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偿还专项债利息 6150 万元，全部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截至 2019 年底，高新区专项债务余额 9.36 亿元。

三、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高新区两委决策部署，围绕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加快制度建设，健全标准体系，狠抓责任落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在全区全面实施，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

率和使用效益。

（一）搭建 1+1+N 制度框架体系。根据《中共衡水市委财经委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衡财经办〔2019〕2号），印发《衡水高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衡高财预〔2019〕4号），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印发高新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等配套制度办法；同时在中期绩效评估、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绩效自评核查方面作了积极有效的探索。

（二）各项措施全部到位。建立并落实“一评估两表单”制度。一评估，即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做为审批的前置环节和必备条件，作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的重要依据。两表单，即下达预算指标文时，“资金分配表”和“绩效目标表”同时下达，让单位收到资金的同时，明确绩效目标和任务。全面落实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要求，为实时动态监控和绩效评价打下坚实基础。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嵌入预算管理相关环节，实现绩效管理、预算管理深度融合。

（三）突出抓好 1 个领域。组织并重点指导科技领域探索突破。一是探索改进管理、提升绩效的实招。1. 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0 年预算申请前，高新区经发局根据我区

现代产业体系和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和往年科技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情况，强化可行性科技项目的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2. 预算执行中强化成本控制。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实行网上全过程管理，逐渐实行无纸化申报，所有佐证材料通过统一的市级科技计划管理平台进行上报，最大程度降低项目申报成本。3. 加强科技领域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重点指导经发局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客观地反映出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对 2018 年省级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聘请第三方专家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制定了评价方案和实施细则，评价得分为 90 分（总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评价结果在申报项目需求、改进管理及 2020 年预算安排中进行了应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高新区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3214 万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 1301 万元、工程类 1152 万元、服务类 761 万元；全部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2020 年高新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为：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符合《河北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都应编列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并在预算编审系统中填列《政府采购预算表》，其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品目，不分金额大小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当编

制政府采购预算。2020年高新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20万元（不含）以下的，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货物类和服务类150万元（含），工程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